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2执5124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重庆百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84号。

法定代表人：龙雨，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陆[REDACTED]，住上海市[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陆[REDACTED]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支付执行费，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陆[REDACTED]名下的上海市闵行区闸航路2589弄35号401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强
审 判 员 顾 红 兵
审 判 员 胡 汇 哲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书 记 员 闫 光 鹏

